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河北保定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合作各方基本意愿的约定，旨在表达各方合作及初步洽商结果，在协议实施过程中，有关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落实。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协议名称	协议对方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辽宁省海城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机固废集中处置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辽宁省海城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16年2月1日	正在推进，尚未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深圳前海勤智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3日	正在推进，尚未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叶县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框架协议	叶县人民政府	2017年6月13日	正在推进，尚未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	2017年6月19日	正在推进，尚未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2019年4月18日，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北保定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乡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原则

环保是雄安新区建设的优先方向和基础，在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雄安新区

绿色智慧新城建设中，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优势互补、健康发展、诚实守信、长期合作的原则，以实现发挥各自优势，强强联手，为新区环境打造优美生态环境贡献重要力量。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河北保定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78 年，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同时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地基与基础、钢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法定代表人：梁红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105966362E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3.64 万元人民币

住所：保定市三丰西路 428 号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限建筑工地）、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场地出租，建筑材料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本次协议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非关联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共同推动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确保雄安新区生态环境规划建设开好局、起好步，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达成如下共识：

1、双方一致同意充分发挥各方的资源优势 and 行业影响力，积极吸纳和集聚环保建设资源，为推动雄安新区建设国际一流、绿色、现代、智慧的未来之城，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更好服务于雄安新区建设。

2、双方认同对方为核心战略合作伙伴，双方相互给予充分的商务和技术支持。

3、双方合作方式可灵活多样，如可采用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专业服务

承包等方式，在不限于前述合作领域，共同开拓市场。

4、为保证双方合作的畅通和信息及时互通，双方高层应保持良好的联系。对于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成立项目组，负责具体合作项目的运作。

5、科融环境承接的雄安新区相关项目，城乡集团将给予资金、工程队伍、基建设备等全方位大力支持。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将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需要与联合城乡集团组建相关技术及运营团队，建立合作创新平台，通过合作为雄安新区打造优美生态环境贡献重要力量。本次合作在于构建并提高公司在雄安新区的运营能力，亦是公司在发展新区战略布局中实现工程化完整建设环节的重要核心部分，加速推进公司全面打造新区发展战略。

2、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促进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发展，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视后续具体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